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推展本縣青年事務工作、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之公私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或經本府、中央核准立案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p> <p><u>經前項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亦得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u></p>	<p>二、補助對象：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推展本縣青年事務工作、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之公私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或經本府、中央核准立案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p>	<p>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自主參與青年公共事務及活動辦理，擴大青年參與層面，爰新增第二項將經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納入補助對象。</p>
<p>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一) 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p> <p>(二) 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p> <p><u>(三) 前點第二項補助對象於本縣辦理具青年多元發展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體驗學習、議題倡導或其他經本府認可之團體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社團幹部培訓營隊、講座課程、各式競賽、成果發表等，並應由學校代為來函申請補助。</u></p>	<p>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一) 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p> <p>(二) 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p>	<p>依據第二點修正新增納入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為本要點補助對象，爰新增第三款有關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辦理相關青年活動之補助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金額：</p> <p>(一) 補助金額：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u>但屬依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辦理之活動，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u>；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p> <p>(二)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u>另依第三點第三款由學校代為申請補助之案件，以三案為上限</u>。</p> <p>(三)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3、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p><u>(四) 補助項目：依本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辦理。</u></p>	<p>四、補助金額：</p> <p>(一) 補助金額：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p> <p>(二)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p> <p>(三)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3、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p>一、為擴大青年參與並兼顧補助資源之合理配置，區分學校單位辦理活動與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辦理活動之補助標準，爰於第一款另訂補助學生社團活動比例及金額上限。</p> <p>二、因第二點新增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為補助對象，爰另明定學校於既有每一年度二案上限以外，得另計代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活動申請補助案件數上限三案。</p> <p>三、為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明定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爰新增訂第四款有關補助項目應依附件所列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p>